

農業信箱

肉鴿銷路 已不如前

問 (1)本省飼養肉鴿以食用乳鴿及成鴿而言，有那些品種？何者較優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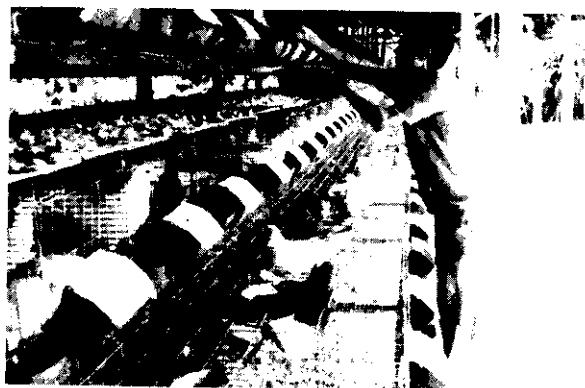
(2)種鴿何處可購得？價格如何？

(3)本省市場是否已達飽和？目前是否還可從事飼養？(南投縣集集鎮田寮里龍泉巷6-3號任世孝)

答 肉鴿的利用，目前都是以乳鴿(孵出後約1個月的幼齡鴿子)為主。老鴿子(成鴿)肉很硬，不會有人去利用。當然有人想用老鴿子當中藥的藥引，則另當別論。

肉鴿用的品種，目前台灣能夠看到的是王鴿(白及銀)和蘭多，另外有一些雜種鴿子。這些大型鴿子的數目已不多。倒是利用信鴿比較會生產的(俗稱飼仔母)來飼養的却不少。這種鴿子在信鴿店有售。1隻幾10元到100多元不等。

肉鴿原來在市面上以餐館作油淋鴿、炸鴿等，也使用在喜慶筵席的菜餚。但是現在有些人使用鷓鴣，去替代肉鴿，但是名稱還是使用肉鴿。因此肉鴿的銷路已經不如以前了。(黃暉焯)



(黃精郎攝)

九重葛做綠籬 須注意修剪

問 種植九重葛，要修剪成1.5公尺高，0.5公尺寬的綠籬，從幼苗整枝至整個綠籬的形成，要如何分段實施修剪？是否需要立水泥柱拉鐵線網依靠攀附呢？(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135巷5號高榮仁)

答 1株扦插成活的九重葛苗木，於早春行列植(株距25~30公分)，首先我們把九重葛各枝條中最強壯的一枝扶直，豎立1竹竿或立水泥柱拉鐵線網加以固定，以免倒伏。其他枝條任其自然生長，待直立枝條已健壯，即可自他面起60~70公分處剪斷，促使分枝，待枝葉繁茂，長至希望的高度，需隨時修剪，去除徒長枝，以維樹籬的美觀。(蔡福貴)



(林吉郎攝)

清理綠竹穢時 只可掘除老地下莖及根

問 綠竹在掘竹頭時，是連去年「一年生」的一起掘起，或只掘往年「多年的老頭」？掘竹頭時太過接近竹穢，是否影響筍的生育？中耕培土時，加蓋PE膠布，何時取下為宜？(台北縣三峽鎮插角里153號翁建欽)

答 栽培綠竹，於每年國曆12月~1月清理竹穢時(掘竹頭)，只是掘除多年的老地下莖及根(老頭)，以便讓2年生或3年生的地下莖，有充分的空間生長，發芽長筍。

2年生母莖(竹)是去年留筍，今年可長筍的母莖，3年生母莖為今年採過筍而繼續留存，以便幫助2年生母莖生長及支持之用。

一般2年生母莖的地下莖(竹頭)有芽體可長筍，3年生者則無，但能長出「竹頭筍」。綠竹品種無論是2年生的母莖，或3年生的地下莖均可長筍，因

使用土地既屬委託

南投縣集集鎮富山里石盤巷2~5號涂家獎先生問：

我有一塊地，以前因工作忙，無暇管理，就將其分成3分，1分給大哥，1分給三弟。但我並沒有將土地所有權過戶給他們，更沒有向他們收租。現該土地，都市計劃已將之變更為住宅區。我因負債，在該土地上有貸款，急於處理該土地，大哥與三弟却聯合起來，一口咬定說是父親買的。父母均已仙逝，我想與他們私下解決，但他們不肯，請問：

(1)如向法院控告他們非法侵占，是否行得通？多久才能下來？

(2)如果我以個人強制砍伐地上果樹，會有什麼後果？

(3)如果我將土地過名給第3人，而請人砍伐地上物，我會有什麼責任？

高瑞鐸律師答覆：



即非「非法侵占」

因當初，你是自願交給你大哥與三弟土地，你與他們之間已成立「使用借貸」的關係。他們並非所謂非法侵占。

你可以終止此種使用借貸的關係。

合法終止後，他們仍拒不交還土地者，他們將屬無權占有，你得依民法第767條的規定，訴請法院判定他們砍除地上物返還土地，於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。

法律基本上禁止人民「私力救濟」，所以不論土地所有權名義，是你或第3人，未經訴訟程序，擅自請人砍伐地上作物，取得土地占有，均非法之所許。在民事上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刑事上則受妨害自由及毀損等之追訴。

他們主張該土地是父親生前所買，信託你的名義登記而已，當然須由他們負舉證責任。不過，如屬實在，你若有處分該土地等行為，恐又涉及背信問題，不能不注意。

此除非地下莖已經很密集而影响長筍，否則不應清除掉。清除竹叢時，不要傷及旁邊的芽體，否則會影響發筍。

中耕培土後，加蓋PE布，採筍季節結束後取掉。
。（張明聰）

促進東亞蘭開花 適時適量澆水施肥

問 我所栽培的東亞蘭，由幼苗培養而成，經8年多均不開花，去年有10餘盆抽花芽，其中約6、7盆花芽長至3~4寸即變黃、乾枯。經請教賣蘭者，有的說天氣太熱，有的說水分太多，有的說肥料不够，但不知究為何因？（桃園縣內壢興仁路2段198巷6號夏鐘）

答 (1)東亞蘭與國蘭不同，東亞蘭分3大類，小花種11~1月開花，中花種1~3月開花，大花種3~6月開花。

(2)東亞蘭在開花前，先完成新芽的植株生長，基部假球莖開始膨大時，即生出花芽（即花梗），有的繼續生長開花，但是大多數花芽生出2~5吋左右，

就停止生長，要休眠到開花期才再生長開花。因此對於東亞蘭的處理與眾不同：

(1)為促進開花，在假球莖開始膨大時，即應減少澆水及施肥，聽其自然生長及發生花芽。花梗生出後任其自然，等開始生長時，才可施稀薄水肥，開花時停止施肥。否則因生長及氣候不適，未達開花期即易使花芽腐爛。

(2)東亞蘭宜於300公尺以上山地生長，如陽明山、日月潭等，夏季及秋季畏酷熱，能影响其着蕾，冬春平地溫度仍較高，溫度高低變化太大，如澆水施肥不適宜，每使花梗或花蕾萎縮。（董新堂）



（阿郎攝）